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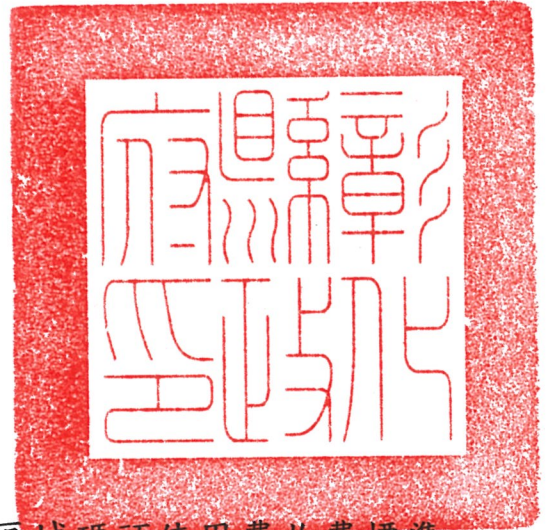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20520521號
附件：總說明、條文內容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
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，並公布於彰化縣政府（下稱本府）網站(<https://www.chcg.gov.tw>)/訊息中心/公佈欄。
- 二、對於本次修正條文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日起7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，聯絡方式如次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。
 - (二)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。
 - (三)承辦人：張孟偉科長。
 - (四)電話：04-7531121。
 - (五)傳真：04-7280922。
 - (六)電子郵件：mwchang@email.chcg.gov.tw。

縣長 王惠美